

# 國立中山大學

## 開辦教育部磨課師課程專案作業細則

103.05.13 102 學年度第二次新一代數位學習規劃與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3.06.10 第 14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開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司(下稱教育部資科司)各種磨課師課程專案徵件計畫之課程，並依教育部授權辦理學分抵免作業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與各項磨課師課程專案徵件規範，制定本作業細則。
- 二、本校教師開設教育部資科司專案徵件磨課師課程，須依教育部徵件方案規範，擬定課程內容、授課方式、線上輔導或互動、成績評量等計畫內容，經本校新一代數位學習規劃與推動委員會審查其課程內容大綱，並提報教育部專案審查通過後，方可實施。
- 三、本校教師開設教育部資科司專案徵件磨課師課程，需使用本校教務處指定之校內、外數位教學平台進行授課。
- 四、學生修習本校、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與獲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補助學校所開設之教育部資科司專案徵件磨課師課程，依下列規範，得辦理學分抵免作業：
  - (一)學生應通過課程測驗成績及格，並於入學時出示成績及格證明文件。
  - (二)抵免學分以選修學分為原則，須經系所審查通過。
  - (三)修習教育部各項磨課師徵件專案課程者，以每 18 小時之課程抵免 1 學分為原則，並以 8 學分為辦理抵免上限。
- 五、本作業細則規範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增能學習方案」、「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徵件須知」及遠距教學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本作業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